

承德市城市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承城建管办〔2022〕1号

承德市城市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承德市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工作方案（2022-2025）》的通知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承德市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2022-2025）》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承德市城市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4月5日



承德市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

(2022—2025年)

为促进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河北省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提高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为导向，健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长效机制，全面推进建筑垃圾再生利用项目和堆砌地建设。多措并举拓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渠道，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着力构建管理规范、布局合理、技术先进、应用广泛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体系。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减少能源资源浪费，推动创新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和人居环境持续改善。

二、基本原则

(一) 科学布局，城乡全面覆盖。认真研判建筑垃圾产生趋势、城乡处理需求和处理模式，生产规模和处置能力与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匹配，遵循“全面覆盖、运距合理、节能环保”的原则，构建市县统筹、布局合理、覆盖城乡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格局。

(二) 因地制宜，分类合理利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模式分为就地利用、分散处理、集中处理，优先采用就地利用。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在施工工地就地就近利用；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能在施工现场制成骨料就地使用的就地资源化利用，不能就地利用的就近用于其他工程，不能就地就近资源化利用的运到资源化企业深加工制成再生产品使用，不能制成再生产品使用的运到规范的堆砌地处置；装修垃圾分类后能使用的资源化处理，不能处理的运到规范的堆砌地处置。合理布局并规范化建设堆砌地，库容饱和后就地堆山造景，建设公园绿地。

(三) 加强引导，市场模式运作。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政策性引导，实行市场化运作，创造有利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市场环境，建立政府、企业良性互动的发展机制，确保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良性发展。

(四) 节能环保，绿色低碳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实行绿色策划、绿色设计、绿色施工，强化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集处置，减少建筑垃圾产生及排放，减少污染，节约能源。

三、工作目标

到 2022 年 10 月底，全面实现建筑工地土石方和基础施工产生的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就地就近利用。到 2022 年底，全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45%以上。

到 2025 年底，政府引导、分类施策、市场推动、社会参与、企业创新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市场化运作体系基本建立，覆盖城乡的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管理体系基本形成。各县（市、区）城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70%以上。

四、重点任务

（一）加快实现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就地或就近使用，优化土方调配。在建筑工地上石方和基础施工过程中，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加快推动工程渣土、工程泥浆的就地使用，按照土方开挖与利用平衡的原则，指导工程建设单位优化施工场地平面规划布置，在确保安全、环保、经济的基础上，最大限度提高工程渣土（泥浆）就地回填预留量；统筹一定区域内不同工地的土石方开挖和基础施工，按照运距最短的原则进行统筹调配，实现土方就近合理利用。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畅通本行政区域内取得施工许可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信息渠道，通过建立微信群或门户网站公示等形式着手建立土方供需信息平台，实现供需双方的快速匹配。2022 年 10 月底前，全面实现就地或就近使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指导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

（二）推行工程拆除与现场处置一体化模式。各县（市、区）辖区内实施集中拆除的工程，在确保扬尘管控措施到位、污染物排放达标的前提下，可在拆除阶段引入移动式建筑垃圾处理设备，对建筑垃圾进行现场处置。破碎形成的骨料主要就地用于场

区道路工程的垫层、基层和建筑工程地基回填，剩余的就近用于其他工程、预拌混凝土生产、再生产品生产。2022年，各县（市、区）开展工程拆除与现场处置一体化试点工作。2023年，各县（市、区）在拆除量大、就地或就近能大量使用骨料的集中拆除工程中推行工程拆除与现场处置一体化模式。〔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指导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三）优化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程序。新建和拆除工程的施工单位均应编制建筑垃圾就地利用处理方案，就地利用处理方案向城管环卫部门备案后，不再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即可实施。需运出施工区域的建筑垃圾，根据实际情况，可一次性或在土石方和基础工程施工、主体结构施工、装饰工程施工等阶段，分别办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为建筑垃圾就近利用创造条件。2022年10月底前，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全部推行电子证照，实行网上审批。对已获得处置核准手续，但因就近利用需要变更运输车辆、运输路线、处置地点的，即申请即办。城市管理部门应加强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监管，既方便就地就近利用，又防止乱堆乱倒、污染环境。〔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指导部门：市行政审批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交通警察支队〕

（四）精准摸清建筑垃圾底数。2022年4月底前，各县（市、区）城管执法局分类摸清本行政区域内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

修垃圾的既有量、产生量，预测分析至 2025 年底的新增量，为编制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专项规划奠定基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指导部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五）编制专项规划。按照处置能力城乡全覆盖的原则，2022 年 5 月底前，完成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专项规划（以下简称“专项规划”）编制，明确本地资源化利用方式、发展目标、主要任务，统筹规划所辖县（市、区）建筑垃圾再生利用项目和堆砌地建设布局。（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

（六）加快推进建筑垃圾再生利用项目和堆砌地建设。各县（市、区）按照市场化原则，通过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根据专项规划进行建筑垃圾再生利用项目建设。鼓励各地探索应用水泥窑协同处置、预拌混凝土企业协同处置等处理模式。2022 年年底，市区新建建筑垃圾再生利用项目全部开工建设，2023 年年底投产运行；2022 年各县（市）谋划并推动建筑垃圾再生利用项目建设，2023 年 6 月底前全部开工建设，2024 年年底投产运行。各县（市、区）根据非资源化总量，加快扩建或新建建筑垃圾堆砌地，市区可设置多个，各县（市）至少建成一座规范的建筑垃圾堆砌地。市本级也可统筹市域建筑垃圾，结合园林绿地的规划布局，在一定时期选择适宜地点，集中堆山造景、建设公园。〔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

管委会 指导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七）加大再生产品推广力度。各县（市、区）应在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等各类建设工程中，积极推广应用符合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各类工程项目应做到能用尽用。2022年年底以前，各县（市、区）建设一批再生产品应用示范工程。到2025年年底，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使用再生砌块（砖）等产品占同种类产品的比例分别达到20%、30%以上。高速公路、普通干线公路、市政道路废旧路面材料循环利用率分别达到95%、80%、80%以上。〔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指导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

（八）推进源头减量。按照“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建设单位落实建筑垃圾减量化首要责任，实行精细化设计和施工，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从源头上减少工程建设过程中建筑垃圾的产生。2022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在6个新建建筑工地开展建筑垃圾减量化试点。到2025年，实现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300吨，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200吨。（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 打造再生利用示范项目。各县(市、区)围绕拆除工程现场处置、工厂再生利用处置、协同处置等再生利用模式,大力开展建筑垃圾再生利用示范项目创建工作。2022年10月底前,各县(市、区)要打造至少1个建筑垃圾再生利用示范项目。2023年6月底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遴选再生利用典型案例,在全市总结推广成熟有效的再生利用模式。〔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指导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 强化绿色金融支持。开展绿色金融评价,发挥激励约束机制作用,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拓展绿色金融业务,加大绿色信贷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的支持力度,吸引社会资本投向建筑垃圾利用产业领域。(责任单位:人行承德中心支行、市金融办)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履行主体责任,全面统筹本地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研究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抓好推进落实,研究解决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中的难题,构建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合力推进的工作格局。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履行行业指导监督职责,加大指导推进力度。〔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指导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等市有关部门〕

（二）加强科技支撑。完善产学研相结合的科技创新体系，支持建筑垃圾再生利用企业搭建技术创新中心、产业研究院等科技创新平台，重点对再生产品性能提升、生产工艺优化开展技术攻关，研发新型高性能再生产品，在满足环保要求的前提下，采用移动式建筑垃圾处置设备，对建筑垃圾进行就地处理及利用，降低生产成本，拓宽应用范围。〔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市科技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加强督导考核。建立市级对县（市、区）级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督导考核制度，层层传导压力，促进工作落实。各相关部门依据《关于加强全省建筑垃圾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支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若干政策措施》和本工作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对各县（市、区）的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就地就近利用情况，在2022年10月底前实行月度通报；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情况开展季度督导、年底考核，对工作进度滞后的地方，采取提醒、督办、约谈等措施，强化工作问效。〔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等有关部门〕

（四）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大力普及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知识，广泛宣传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重要意义，提高社会认知度，营造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市有关部门〕